岳环评[2020]39号

**关于东风湖底泥疏浚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批 复**

岳阳市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办理东风湖底泥疏浚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的报告》、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岳阳楼分局预审意见及有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投资38809.52万元在岳阳市城区西部的东风湖、花果畈垃圾填埋场外侧东南角山坳处实施东风湖底泥疏浚工程建设项目，主要进行固化场底泥脱水处理、弃渣场建设。固化场位于建设北路西瓜山社区，占地面积28000m2，由均化池、泵房、加药系统、板框压滤机、淤泥堆场、办公区域、展示厅等部分组成；弃渣场位于花果畈垃圾填埋场外侧东南角山坳处，占地面积7.34万m2，弃渣容量73万m3，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拦渣坝、防渗处理、坡面防护、排水系统以及进场道路工程。项目东风湖疏浚底泥通过除渣、沉淀等工艺，提高泥浆浓度，添加化学改性剂，改善淤泥的脱水性能，再通过板框压滤机脱水，使最终形成泥饼运至新建弃渣场填埋。根据湖南汇恒环境保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东风湖底泥疏浚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基本内容、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和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岳阳楼分局预审意见，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工程实施严格按照《东风湖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东风湖底泥疏浚工程弃渣场设计报告》、《东风湖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东风湖底泥疏浚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等要求进行综合治理，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认真做好污染防治、生态恢复等各项工作，并着重注意以下问题：

（一）废水污染防治工作。施工废水设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可用作运输车辆进出工地的冲洗用水和施工场地洒水防尘用水；清淤余水、底泥脱水余水经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回排至东风湖；按照报告书提出的要求做好弃渣场的雨水、地下水、污水分流工作，弃渣场产生的淋滤水，定期采用罐车从排水井中抽取运至花果畈垃圾填埋场委托处置。

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弃渣场底部、坡面等区域的防渗工作，防止对地下水的污染。定期跟踪监测地下水水质，确保地下水环境安全。

（二）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工程加强对扬尘排放源的管理，堆料场尽可能考虑设置在居民点下风向和距离较远的地方，物料运输车辆采取洒水降尘、加盖密封等抑尘、降尘措施。项目脱水场地需建设围挡，使用除臭剂等，减少清淤底泥臭气对环境的影响；已干化底泥应及时清运，未清运部分需铺设防雨布遮盖，减少臭气的挥发、扩散。同时，项目需按散泥运输的规定对底泥运输进行管理，采取专业环保运输车辆，密闭遮盖，严禁超载，并合理选择运输路线，尽量避免人流量大或居民区多的运输路线。

（三）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高噪声的设备和工序进行合理布局，对主要的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并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的作业时间，确保厂界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工程施工建筑材料能回收的回收，不可回收的委托渣土公司处置。施工开挖的表层土应单独存放，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防止雨水冲刷，以备施工结束后绿化和复垦用。清淤底泥、余水处理沉渣经脱水后采用封闭式环保土方运输车运至弃渣场填埋处置。筛分弃渣、生活垃圾采取加盖垃圾桶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五）严格落实生态恢复工作。项目弃渣场服务期满后，对场地进行复垦，前期施工过程中保留的表土，覆盖于堆场表面，并恢复种植当地的植物种类。封场后的弃渣场至少在三年内应派专人进行管理，定期对复绿植被进行浇灌，并对弃渣场位移与沉降情况、排水设施进行观测，预防弃渣场发生不稳定发生垮坡、泥石流现象。

（六）营运期风险防范。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设施设备的维护和管理。严格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制定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储备风险救助物资并组织演练，避免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七）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账，设专门的环保机构，配备专人负责环保工作，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你公司应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批准的环评报告文件送至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岳阳楼分区、湖南汇恒环境保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四、请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岳阳楼分局负责项目建设和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3月23日

|  |
| --- |
| 抄送：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岳阳楼分区、湖南汇恒环境保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